

华强北街道民兵应急队伍 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中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华强北街道民兵应急队伍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三栋中八楼

项目联系人：龚锡选

联系电话：0755-82586336

乙方：深圳市中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702

项目联系人：黎育

联系电话：139274676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关系

(一) 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乙方在服务区域内派出 30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兵标准的人员(下称：民兵应急队伍)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服务内容；

(二) 民兵应急队伍队员属于乙方员工，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三)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协助民兵应急队伍建设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民兵应急队伍工作任务，承担双方约定的服务责任，确保民兵应急队伍建设、服务达到甲方规定标准。

第二条 民兵应急队伍职责

（一）甲方下派的备勤、执勤、训练、军事比武任务及重点保护目标单位任务；

（二）甲方下达的应急突击“急、难、险、重”抢险任务；

（三）甲方下达的地震、洪涝、台风、森林火灾抢险救灾等任务；

（四）执行甲方下达保护重点目标单位任务；

（五）甲方下达的临时性任务。

第三条 重点服务内容

（一）根据上级军事机关及街道党工委指示，迅速组织民兵应急队伍进行地震、洪涝、台风、森林火灾抢险救灾等；

（二）日常民兵应急队伍备勤、执勤、训练、军事比武任务；

（三）重点保障服务区域，市委大院、华强北步行街、人员密集的卖场、通新岭等重要区域的社会秩序工作。

第四条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期限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止，具体使用时间由甲方工作需要即时派遣。

第五条 服务要求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以及作为本合同附件的《华强北街道

民兵民兵应急队伍实施细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在服务范围内对乙方的工作职责、工作任务、服务区域、服务标准提出具体要求，委托街道武装部统一管理；

（二）甲方有权根据民兵应急队伍具体情况的需要修改服务内容、工作需要以及要求乙方调整人员；

（三）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规定制定对乙方民兵应急队伍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工作业绩进行检查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或扣减服务费用；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如乙方的队员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不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的，视其情节轻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采取批评教育、处分、撤换等措施，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处理；

（五）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民兵应急队伍职责，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的，甲

方依法向乙方追偿；

(二) 乙方的队员不是军人，不得实施法律赋予的军人拥有的强制、武力等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选派无犯罪记录、思想品德好、纪律性和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过硬的队员，对其进行岗前和岗中培训，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民兵应急队伍相关任务；

(四)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队员进行管理，向队员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工资福利待遇、加班费、工伤、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为队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购买人身意外险，以及保障队员的休息权利等。乙方保证其用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有关规定，乙方与队员的任何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五) 乙方队员执行工作任务时，应遵照执行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和监督。队员必须配备统一的民兵服饰和必要的交通、通信以及取证等设备，但不得使用与军队有关的标识或字样，相关的服饰和装备由乙方统一采购、保管、保养，如有消耗、损坏，乙方及时补充更新；

(六) 乙方队员执行工作任务中，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或者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乙方队员执行工作任务中，合法权益受到第三人侵

害的，乙方应向侵权人追究法律责任，不得向甲方要求补偿或赔偿。若乙方队员因暴力抗法、意外事件、自身行为、身体健康等原因受到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若乙方出现本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情形，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人道主义考虑，甲方代为支付相关赔偿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九）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队员总人数 100%以上的在位率，并将所属人员名册每月报甲方备案。如有人员变动，必须在七日之内报甲方备案；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一）民兵应急队伍按购买服务项目包干支付服务费（含民兵服饰及装备费用），乙方一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贰拾肆万陆千陆佰元（¥246600 元）。甲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的服务费（ $246600 \text{ 元} \times 50\% = 123300 \text{ 元}$ ）；履行完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50%服务费（ $246600 \text{ 元} \times 50\% = 123300 \text{ 元}$ ）。

（二）乙方开户名、帐号和开户银行名称：

户 名：深圳市中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755922367510802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因机构改革或者政策变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2. 乙方不能完成甲方合同范围内布置的工作任务，在甲方三次提出书面意见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三）除本合同约定或法定解除条件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如一方提前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提前解除合同一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支付违约金；

（四）因乙方队员违法或失职行为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一）本合同乙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文件、数据等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使用（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除外）或将其泄露给

第三方,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甲方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本款以下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的处罚及甲方合理的律师费) 的, 乙方还应足额对甲方做出赔偿。

(二) 在本协议终止之后, 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 各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 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 直到对方同意解除此项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前,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如有附加条款(含附件), 经双方确认后,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华强北街道民兵应急队伍实施细则》

甲方(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

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中航

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华强北街道民兵应急队伍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抓好民兵应急队伍的基本教育、基本队伍、基本制度、基本设施建设，提高民兵应急队伍全面建设水平，华强北街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民兵工作条例》、《民兵战备工作规定》和上级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根据华强北街道推进物业企业参与社区综合治理项目要求，民兵应急队伍的队员由华强北街道辖区内物业单位发动工作人员参加，由本人申请、经街道武装部审查批准，接受街道党工委领导、街道武装部管理。

第三条 民兵应急队伍，是基于民兵的一种组织形式，是应对多种安全威胁、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的突击力量。民兵应急队伍平时承担抢险救灾、反恐维稳、文明城市建设、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的任务，战备状态担负配合部队作战、战场勤务、保卫后方的任务。

第四条 队伍建设目标。民兵应急分队干部成为专业技术精、组织能力强、完成任务好的一线指挥员；民兵应急队伍队员是听从指挥、作风优良、敢打硬仗的应急战斗员。

第五条 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协助维护市委大院、华强北步行街、人流密集的大卖场或其他地区的社会秩序，控制现场形势，有效疏导人群，保障社会治安。

第六条 抢险救急。执行急、难、险、重任务，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完成防台、防汛、防震、防火等抢险救灾任务，保障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七条 反恐维稳。采取各种措施，密切协同公安机关、武警部队，对于可能发生由少数敌视社会主义制度的各类破坏分子互相勾结

制造的纠纷，尽快予以平息，维护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保证社会的安全和稳定。

第八条 其他任务。执行上级军事机关和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任务。

第九条 召集。民兵应急队伍保证通讯联络畅通，能随时出动准备。半小时内到达指定位置位人员不得少于 85%，一小时内全部达到。

第十条 军事训练制度。民兵应急分队军事训练，每年训练时间为 60 至 100 小时。其中，入队训练 24 小时，单兵训练 24 至 48 小时，分队训练 24 小时，政治教育 8 小时。

第十一条 管理工作制度。民兵应急队员执行任务时应统一着迷彩服、佩带制式臂章和执勤标志。应急队伍有关的军事秘密载体要有专人保管，严格审批、清点、登记、签字等手续。在涉外、会议和宣传等活动中，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军事秘密。遵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应急队伍的管理和使用》原则。

第十二条 奖惩制度。对在训练和执行任务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民兵应急分队单位和个人，参照军队条令、条例和地方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二是惩罚。民兵应急分队成员拒绝、逃避军事训练和执行任务，经教育不改的，由华强北街道武装部提请所在单位给予处罚。